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季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可擎

林季穎

一、債務人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、林季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0,2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；債務人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、高可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5,5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力啟服飾開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
01

	120250 元	發 有 限 公 司、林季穎	年12月3日 起		
002	新臺幣 75571 元	力啟服飾開 發 有 限 公 司、高可擎	自 民 國 114 年12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
02

附件：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一、緣相對人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(00000000)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授權相對人林季穎、相對人高可擎等二人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消費簽帳、預借現金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。二、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該條款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，依第十五條規定，應加付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三、依約定條款第三條規定，相對人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為申請人，應與各相對人(即各持卡人)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四、相對人林季穎(Z00000000)至民國114年12月2日止，尚結欠聲請人新臺幣120,250元消費款、新臺幣4,430元利息(自114年9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日止)，新臺幣297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24,977元未為清償五、相對人高可擎(Z000000000)至民國114年12月2日止，尚結欠聲請人新臺幣75,571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,330元利息(自114年9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日止)，新臺幣2,329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79,230元未為清償。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